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已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及
- (3) 買方擔保人。

買方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擔保人為買方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的全額)。

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約為390,3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取得所有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同意書及批文，且有關同意書及批文須於截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予終止。買賣協議的所有規定(有關通告及其他事項的存續條款除外)將不再予以強制執行，而訂約各方據此的責任亦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申索除外。

本公司可於完成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買方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發出上述書面通知後，買賣協議的所有規定(有關通告及其他事項的存續條款除外)將不再予以強制執行，而訂約方據此的責任亦告停止及終止。買方將不得就損害賠償、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買方將以現金(或以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買方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本公司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及
- (ii)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餘款40,000,000港元。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本公司須於截止日期後10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i)銷售貸款的金額(於買賣協議當日約為390,3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約430,8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在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均有減值情況的事實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目前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投資之用。除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特定計劃，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亦無物色任何潛在收購事項或投資目標。

完成

買賣協議的完成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賬面盈利約40,000,000港元，該賬面盈利相等於代價(經扣除出售事項將予產生的估計開支)與(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的淨負債；及(ii)銷售貸款面值的總額的差額。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評估，並待審核作實。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Business Hunter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Business Hunt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為中國保綠能源(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中國保綠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河南保綠能源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由中國保綠能源合法及實益擁有65%權益，餘下的35%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鄭州高科技(一家由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河南省鄭州人民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擁有。於成立河南保綠能源前，鄭州高科技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鄭州高科技的注資總額分別約為390,300,000港元及192,200,000港元。

河南保綠能源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終止生產活動之前，主要從事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根據中國保綠能源與鄭州高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河南保綠能源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合同，中國保綠能源主要負責(i)管理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之營運；(ii)提供技術及管理專才監督河南保綠能源之營運；及(iii)促使河南保綠能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第一期發展的試產工作，而鄭州高科技則主要負責(i)就興建生產設施與中國各政府當局協調；(ii)提供河南保綠能源所用之土地及樓房；(iii)就河南保綠能源產生之融資開支提供補貼之事與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協調；及(iv)促使中國政府當局向河南保綠能源授予稅務優惠、審批及補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河南保綠能源與福建鈞石能源訂立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內容有關福建鈞石能源就管理河南保綠能源的營運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負責員工之招募及解僱、提供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及技術員工，及向河南保綠能源遞呈年度財務報表。誠如同一份公告所披露，中國保綠能源(河南保綠能源的直接控股公司)與福建鈞石能源訂立利潤及虧損分配合同(「利潤及虧損分配合同」)，內容有關中國保綠能源與河南保綠能源之間的利潤及虧損分配安排，惟須取決於河南保綠能源的業績。有關管理合同及利潤及虧損分配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管理合同項下的營運管理期間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鑒於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披露全球太陽能光伏行業面對意料之外困境，目標集團的表現自營運管理期間起一直未如理想，並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終止所有生產活動。根據該等不可預見的情況，管理合同的訂約各方及利潤及虧損分配合同的訂約方已商討如何和平解決可能因該兩份合同而產生的問題，且概無訂約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管理合同及利潤及虧損分配合同的條款。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合同及利潤及虧損分配合同尚未終止，而有關解決訂約各方可能因該兩份合同而產生的問題的討論仍在進行當中。

福建鈞石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福建鈞石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年產量為100兆瓦的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第一期發展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並開始投產。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賺取收益，而河南保綠能源生產的組件已供應予外界客戶及用於青海鈞石能源及河南君陽進行的光伏發電站項目。

二零一零年大規模的產能擴張導致整個太陽能市場自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起呈現供過於求的局面。由於供需失衡，產業鏈上太陽能產品的價格以及本集團生產的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的售價亦受到影響，隨著激烈的價格競爭而自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起大幅下滑，目標集團因此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全球市場訂單量回落、產能積壓的現象突顯，加上歐洲債務危機的影響，致使太陽能行業，尤其是上中游業務不甚理想，而這一趨勢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已現端倪。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太陽能光伏市場不景的狀況持續。久之不去的歐債危機導致各國債務累累，德國、西班牙等歐洲國家紛紛下調甚至停止光伏發電補貼政策。全球太陽能行業產能過剩、供過於求的情況嚴重。河南保綠能源為應付全球太陽能光伏行業的困境，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終止生產光伏組件。現時，目標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276,300,000港元及430,800,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	106,656	7,92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虧損淨額	(16,871)	(226,762)	(354,29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虧損淨額	(16,871)	(226,762)	(354,296)
本公司應佔虧損	(11,563)	(150,158)	(230,274)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作為資深工程師之買方擔保人曾經與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許昌市及中國河南之發電站項目有業務來往。本集團之管理層與買方擔保人因而熟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之管理層與買方擔保人開始就出售目標集團予買方之可能性進行評估。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買方與本公司於近年進行之收購或出售之買方或賣方概無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电站項目)；及(ii)資產投資。本集團亦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約47.89%權益，其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營運起持續錄得虧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指，由於(i)全球太陽能行業產能過剩、供過於求的情況嚴重；及(i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美國因反傾銷及反補貼而對中國進口的光伏組件徵收的懲罰性關稅增加，對董事會而言切斷了中國光伏組件輸美的可能，本公司因而已將目標集團之生產線停產。慮及此經營環境，董事認為目標集團難以於短期內改善其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目標集團作出減值虧損，總額約471,500,000港元。另外，董事亦認為按照目標公司嚴峻之財務狀況而言，其將不能償還銷售貸款，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出售其於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業務之所有投資之良機，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行業低迷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下游太陽能業務

董事認為儘管目標集團為青海鈞石能源及河南君陽供應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出售事項不會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模式及策略帶來負面影響。鑒於市場上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供過於求，青海鈞石能源及河南君陽於向其他供應商取得同樣產品方面將不會遇上任何困難。特別是上游的競爭激烈使下游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成本持續降低，從而提升利潤空間。隨著《「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等政策對太陽能發電系統提出切實可行的補貼計劃，並明確行業的發展目標，下游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前景可期。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加大下游發電業務的投入力度，使各項目延續二零一一年發展勢頭，均取得可喜的進展，預計所有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本集團現時營運三個電站項目，包括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地面併網電站項目、鄭州市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及許昌市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體檢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聯營公司投資體檢及保健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相關體檢業務透過先進的醫學造影儀器等檢查設施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醫護團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優質醫學診斷及化驗服務而穩步發展。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方向仍然集中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香港優質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業務繼續保持穩步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作為買方)無條件地同意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易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的放債人牌照。董事會認為相關收購事項將會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投資組合以帶來更多穩定的收入。

除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其他業務或資產收購的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有關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及主要資產訂立任何磋商協議。本公司現時亦無任何有關集資的計劃。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載列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非晶硅」	指	非晶硅(a-Si或 α -Si)，硅的非晶體同位素
「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	指	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指	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Business Hunter」	指	Business Hunter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保綠能源」	指	中國保綠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usiness Hunter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買方
「福建鈞石能源」	指	福建鈞石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青海鈞石能源」	指	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保綠能源」	指	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中國保綠能源實益擁有65%權益而餘下的35%權益由鄭州高科技擁有
「河南君陽」	指	河南君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輝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買方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買方擔保人」	指	李民收先生，買方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銷售貸款」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應收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的款項為約390,300,000港元)，及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以前之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或產生而應付本公司的債務、負債及債項(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以及不論是否於完成日期到期及應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保綠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鄭州高科技」	指	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投資管理及諮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